

彭阳县妇女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妇女联合会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附件

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妇女工作经费		
主管部门		彭阳县妇女联合会	实施单位	彭阳县妇女联合会本级
项目属性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20 万元	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) 20 万元
		其中: 财政拨款 20 万元		其中: 财政拨款 20 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
绩效目标	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(含本级和市县): 主要用于开展(2021-2030 年)妇女儿童“两规划”编制、“三八”妇女节活动、家庭教育宣讲及阵地建设、妇女儿童维权、“妇女之家”建设、保密设备采购、驻村帮扶等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出台妇女儿童“两规划”	2 件
			指标 2: 家庭教育及妇女儿童维权知识宣讲	25 场
			指标 3: 涉密办公设备采购	1 套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	达到预期目标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底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办公费	3 万
	指标 2: 差旅费		2 万	
	指标 3: 其他交通费用		4 万	
	指标 4: 其他商品服务支持		6 万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相应社会效益指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妇女和家庭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相应满意度指标	90%